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索菱	股票代码	002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志云	徐海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栋 3609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栋 3609	
电话	0755-28022655	0755-28022655	
电子信箱	dm88@szsoling.com	dm88@szsol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809,300.41	399,466,619.31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197,345.34	-64,678,280.10	-19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990,219.53	-78,836,238.02	-13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28,335.65	18,101,766.35	-58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150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150	-20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9,049,197.61	2,146,287,999.53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1,171,772.45	-762,734,144.48	-2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行亦	境内自然人	33.99%	143,334,030	107,500,522	质押	142,911,990
					冻结	143,334,030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58,575,310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2.76%	11,660,000	0		
刘洁	境内自然人	2.54%	10,700,000	0		
李梅芳	境内自然人	2.13%	9,000,000	0		
李丽	境内自然人	1.68%	7,100,000	0		
李贤彩	境内自然人	1.52%	6,393,400	0	质押	6,393,400
					冻结	6,393,400
涂必勤	境内自然人	1.18%	4,980,169	4,980,069		
陈刚	境内自然人	1.07%	4,505,186	0		
黄飞明	境内自然人	0.95%	4,008,250	3,145,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李贤彩为肖行亦母亲之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1)2020 年 8 月 21 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 年 9 月 18 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维护经营稳定,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于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9)粤 0305执 6646 号】,公司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由深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0)粤03 破申 661 号】及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 03 破申475 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1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索菱"变更为"*ST索菱"。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报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47)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 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8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兵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47)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 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公司代码:600365 公司简称:ST通葡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通葡	600365	通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恩杰	洪恩杰
电话	0435-3949249	0435-3949249
办公地址	通化市前兴路28号	通化市前兴路28号
电子信箱	hongenjie@126.com	hongenjie@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8,155,747.80	1,080,158,333.87	-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796,855.51	594,126,018.72	-39.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6,934,195.91	310,444,780.57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662.01	-12,092,993.67	8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6,124.22	-14,095,009.39	8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5,050.96	127,031,61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84	增加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0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7	43,093,236	0	冻结	43,093,236
尹兵	境外自然人	5.67	22,689,972	0	冻结	22,689,972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018,700	0	无	0
杨学农	境内自然人	2.00	8,000,000	0	无	0
温旭普	境内自然人	1.54	6,179,500	0	无	0
侯丽娟	境内自然人	0.78	3,109,040	0	无	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70	2,800,550	0	无	0
张佳运	境内自然人	0.65	2,590,000	0	无	0
韩柏生	境内自然人	0.63	2,527,300	0	无	0
张鑫	境内自然人	0.63	2,520,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尹兵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企业 3、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尹兵
变更日期	2021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临2021-008)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1-07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1-07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监事会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21—07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酒制造行业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1、酒类产品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低档	1,552	1,586	-2.14
中高档	723	1,035	-30.14
合计	2,275	2,621	-13.20

2、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23	30	-23.33
批发代理	2,252	2,591	-13.08
合计	2,275	2,621	-13.20

3、酒类产品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北	282	241	17.01
华南	14	25	-44.00
西南	60	73	-17.81
华中	43	90	-52.22
东北	1,876	2,192	-14.42
合计	2,275	2,621	-13.20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酒类产品2021年1月份至6月份累计新增经销商1家,退出经销商1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115家,较2020年年末减少0家。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公司代码:603657 公司简称:春光科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光科技	60365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永	杨勤娟
电话	0579-82237156	0579-82237156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电子信箱	cgzqb@chinacgh.com	cgzqb@chinacg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8,356,530.27	1,237,055,630.75	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5,497,105.16	961,754,742.66	-0.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0,555,466.28	301,221,107.50	8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08,407.33	48,783,384.64	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14,165.31	45,879,514.28	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1,504.38	23,674,094.11	1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5.49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6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6	36.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8	63,000,000	63,000,000	无	
陈正明	境内自然人	6.25	8,400,000	8,400,000	无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8	7,095,340	7,095,340	无	
陈凯	境内自然人	4.69	6,300,000	6,300,000	质押	4,508,000
陈弘旋	境内自然人	3.13	4,200,000	4,200,00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7	2,648,940	0	无	
张春霞	境内自然人	1.56	2,100,000	2,100,000	无	
袁鑫芳	境内自然人	1.56	2,100,000	2,100,000	无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1.50	2,016,000	0	无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2,01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股东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要求,现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999,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24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4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300.1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45.4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16.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9.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516.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85.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868.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68.23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7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6200076	2,731,557.0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50167674509180515	7,515,894.3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10551	380,037.35	活期
合计		10,627,488.75	

2.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用于越南CGH公司和马来西亚CGH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账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原币余额	期末汇率	本币金额	备注
星展银行	美元	072-012740-4	21,517.12	6.4601	139,002.75[注]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17	727,755.00	6.4601	4,701,370.08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06	379,593.04	6.4601	2,452,209.00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越南盾	100000600327193	162,822,927.00	0.0002806	45,688.02	活期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	美元	100000400777728	3,063,054.15	6.4601	19,787,636.11	活期
合 计					27,125,905.96	

3.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专项业务自动划转关联账户,存入余额5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金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8200029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8200077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8200094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 计		50,000,000.00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10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结构性存款名称	发行人	本金	理财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汇利丰"2021年第49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型	3.78%或1.50%
合 计		1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1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是	21,794.64	15,869.97	15,869.97	1,233.36	12,468.27	-3,401.70	78.57	2020年12月	674.56	[注1]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5,924.67	5,924.67	850.37	3,149.57	-2,775.10	53.16	2021年12月	–	–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是	14,245.44	6,045.42	6,045.42	1,068.58	3,133.38	-2,912.04	51.83	2021年12月	692.58	[注2]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8,200.02	8,200.02	668.17	2,508.00	-5,692.02	30.59	2022年1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59.86	3,459.86	3,459.86	396.22	1,257.62	-2,202.24	36.35	2021年12月	–	–	否
合计	–	39,499.94	39,499.94	39,499.94	4,216.70	22,516.84	-16,983.11	–	–	1,367.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原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原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1年12月31日之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大额存单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基建工程已完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情况,放缓相关设备购置进程,已购入设备产生了部分效益。

[注2]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基建工程正在进行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情况,提前购置相关设备投入生产,已产生部分效益。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18,794.97	15,869.97	15,869.97	1,233.36	12,468.27	78.57	2020年12月	–	–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2,999.67	5,924.67	5,924.67	850.37	3,149.57	53.16	2021年12月	–	–	否
合计	–	21,794.64	21,794.64	21,794.64	2,083.73	15,617.8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原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 18,794.97 万元,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现将其中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924.67 万元(约合美元 885.28万),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2021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了回避。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1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力")、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世源")、金华金磐开发区华佑宾馆(以下简称"华佑宾馆")等关联方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3,550.00万元。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明、陈凯、张春霞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我们与管理层就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作了必要的沟通后,认为公司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够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2021年度总预计金额	2021年1-6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苏州海力	3,000.00	4,000.00	1,551.26
接受关联人提供住宿服务	华佑宾馆	50.00	5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苏州佳世源	500.00	500.00	188.0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电热水杯、电动工具、蒸饭机、电烫斗、煮蛋器、扫地机、家用电动器具;加工、销售:模具及配件;销售:化纤、塑料粒子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3,102.45万元,净资产1,649.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749.37万元,净利润477.94万元(未审计)。

本公司与苏州海力共同投资苏州尚腾,其中本公司持有苏州尚腾55%的股权,苏州海力持有45%的股权,从而苏州海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2、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南侧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磁簧开关及部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8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8,000.00万元,净资产8,00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审计)。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唐龙福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3、金华金磐开发区华佑宾馆

投资人:张春霞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环城南路1782号玉润园1号楼1层局部-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5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989.83万元,净资产-2.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10万元,净利润-2.72万元(未审计)。

金华金磐开发区华佑宾馆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春霞的个人独资企业,从而华佑宾馆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是:公司向关联方苏州海力销售吸尘器整机及提供吸尘器整机组装加工服务。

2、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住宿服务的情况是:公司接受关联方华佑宾馆提供宾馆住宿服务。

3、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的情况是: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提供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业务的生产经营用地,租赁期限为3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公司收购苏州海力相关业务资产,根据协议,苏州海力以家电整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等资产出资新设苏州尚腾,并将其55%的股权转让给春光科技。同时,苏州海力需将现有家电整机客户转移至苏州尚腾,在客户转移完成前,原有客户订单由苏州海力继续完成,因此将产生苏州尚腾与苏州海力的购销交易,此交易属于完成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公司接受关联方华佑宾馆提供的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是基于公司日常招待客人需要,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提供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业务的生产经营用地,将有助于公司吸尘器整机业务的正常开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